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作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计提预计负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是按照有关《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公司计提该预计负债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我们对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和除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事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 0 元。

三、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董事会对该强调事项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充分揭示了公司存在的风险，我们同意该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出的强调事项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现状，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660.81 万元，合并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 28,226.20 万元，支付 2016 年度股东红利 1,345.92 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8,780.52 万元。母公司报表本年实现净利润-45,926.35 万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28,234.31 万元，支付 2016 年度股东红利 1,345.92 万元后，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9,037.96 万元。2017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五、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中百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赵秀芳、周国华、王年成

赵秀芳 周国华 王年成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